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飛沫及空氣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
編號	106020L2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護理及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必須在督導下，能夠按照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，對飛沫及空氣傳播的疾病，執行適切的防護措施，以預防傳染病透過飛沫及空氣途徑傳播。
級別	2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飛沫及空氣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 • 瞭解傳染病的基本知識，例如：傳染鏈、傳染源、傳播途徑及病原體與宿主關係等 • 瞭解飛沫及空氣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及其應用範圍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的潔手程序 • 受污染廢物及物品的棄置程序 • 環境清潔措施 • 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• 正確穿、除個人防護裝備 • 適當的隔離方法 <p>2. 進行飛沫及空氣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患有飛沫及空氣傳播疾病的長者，執行相關的防護措施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採取隔離措施，包括使用設有負壓力的隔離房間、適當的通風方法及設施、獨立一套的儀器、限制探訪等 • 進行環境清潔措施，定時用恰當的消毒藥水抹地、床及儀器等 • 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，包括：穿上及除去外科手術或N95口罩、帽、保護衣及手套等 • 正確穿、除個人防護裝備 • 採取正確的潔手措施，在適當的時間，應用正確的搓手步驟及消毒液等 • 正確棄置受污染的物品，例如：使用過的襪襪、棉花、紗布、手套等 • 妥善處理受污染的使用物品，例如：受污染的被服及儀器 •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等 • 按需要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及通知社會福利署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嚴格遵守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，防止傳染病散播 • 關顧長者對隔離的不安和恐懼，作出適切的解釋和安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，正確地執行飛沫及空氣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長者免受感染。
備註	參考資料：香港衛生處，衛生防護中心(2007)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